

验收意见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小微双创园 B 座-2 号，C 幢一、二楼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消毒液 20000t/a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拟租用湖州市旧馆镇燕三路 288 号小微双创园一层和二层闲置厂房 9600 平方米，购置主机设备、全自动包装流水线、中央水处理设备等先进设备 15 套（条），形成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80% 以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2020-330503-41-03-104863
环评编制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1）81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1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4HH1W001Y
其他情况	从立项至今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6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情况和环评中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浓水、反冲洗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生产固废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各种固废分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三）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四）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噪声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3）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各种固废分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送至湖州南浔城投旧馆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生活污水、浓水和反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不排放。

可见，项目营运后，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五、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消毒液（卫生用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德茵菲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